审批意见：

长环建审[2023]47号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奈力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只塑料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奈力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CGJ4796A）报送的由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奈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长葛市佛耳湖镇佛耳岗村79号，建设年产2000万只塑料瓶，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78万元，占地面积2916m2，建筑面积7000m2。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注塑、吹瓶废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企业要求；项目不合格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企业要求。

2.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水质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灌溉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及废UV灯管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以出厂量计）：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VOCS0.26t/a；项目污染物预支增量指标（以入环境计）：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VOCS0.26t/a。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 2023年9月19日